

附加條款 - 製作部-6 棚 LED 場燈更新

一、交貨、裝機及測試：

1.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2.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出貨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二、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三、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三年，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全案三年之保固切結書。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3.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如果判定為人為損壞，立約商須提供說明文件，所換零件費用由本會支付。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免費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九十六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無償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